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保荐机构”）作为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事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药品快速配送平台网络项目”延期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10号）核准，公司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526,31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70.00 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预付承销及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上市相关手续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 10,667,182.5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9,332,787.5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004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入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批准，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药品快速配送平台网络项目、医疗器械物流配送网络平台（一期）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药品快速配送平台网络项目	22,749.21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二十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9,466.63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2018-018。
2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250.79	已投入使用完毕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933.28	已投入使用完毕
合计		38,933.28	

三、《药品快速配送平台网络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1、延期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1	药品快速配送平台网络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等待政策正式出台后项目建设期完成后达到可使用状态；或公司视情况经履行程序后调整募投方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延期的原因及后续计划

公司拟投入建设《药品快速配送平台网络项目》的背景是国家出台允许《互联网进行药品销售政策》(讨论稿)。公司为顺应政策变化，积极推动互联网药品业务的发展，实现便捷快速的物流服务，打通物流最后一公里，拟通过全国重点区域布局物流中心，服务公司互联网业务。但国家互联网销售药品政策(正式稿)一直没有出台，以及国家医保不能跨区域结算，处方不能外流等诸多国家政策影响，国家互联网药品销售业务一直处于待发展状态。公司该项募投项目也处于停滞状态。

关于该募投项目资金的安排如下：

- 1、等待国家互联网药品销售政策正式出台，公司继续按照原方案推动；

- 2、视情况调整募投资金方向，经履行相关程序后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目前此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前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部分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和深交所等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其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延期前次募投项目实施期限是根据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前次募投项目的延期。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延期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进行延期。

六、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关于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延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对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延期事宜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延期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